

计算机应用

“新 18 号文”将是业绩提升的催化剂

投资要点

1、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 18 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软件产业保持了年均 38% 的迅猛增长，被业界称为软件产业发展的“黄金十年”。但该文件的优惠政策将在 2010 年底到期，市场和业界对下一个“黄金十年”的企盼和期许更加强烈，均希望尽快出台“新 18 号文”。

2、我们对目前软件行业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对“新 18 号文”进行了合理展望，以期发现最能从“新 18 号文”中受益的 A 股标的公司。

➤ 我们预计新 18 号文对软件产业的扶持力度将加大。

➤ 我们对“新 18 号文”的预测为：

- 1) 软件实施、维护、咨询等服务若实现标准化，营业税可能将全部减免；
- 2) 不排除进一步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可能性。

3、受益公司：我们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可能从“新 18 号文”直接受益的程度，选出 7 个投资标的，依次为：太极股份、中国软件、启明星辰、恒生电子、用友软件、超图软件、广联达。

我们认为“新 18 号文”进一步的扶持措施会起到催化业绩提升的作用，而对于政策直接受益大的公司，这种催化效果将更加明显。

4、风险提示：“新 18 号文”在正式发布之前，尚存政策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07-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退税/净利润	营业税/净利润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调整)	预测 PE (调整)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调整)	预测 PE (调整)
太极股份	35%	38%	0.95	46	1.37	32	1.51	29	1.89	23	2.27	19
中国软件	19%	32%	0.28	79	0.43	52	0.47	48	0.68	33	0.79	28
启明星辰	36%	14%	0.67	57	0.89	43	0.92	41	1.16	33	1.25	31
恒生电子	21%	11%	0.40	40	0.51	31	0.52	30	0.64	25	0.68	24
用友软件	29%	11%	0.58	43	0.76	33	0.78	32	0.99	25	1.05	24
超图软件	17%	11%	0.64	63	0.90	45	0.93	44	1.20	34	1.27	32
广联达	31%	6%	1.36	50	1.80	38	1.83	37	2.50	27	2.59	26

研究员：高利

联系人：梁上

Tel: 010-59370829

Email: liangshang@hcz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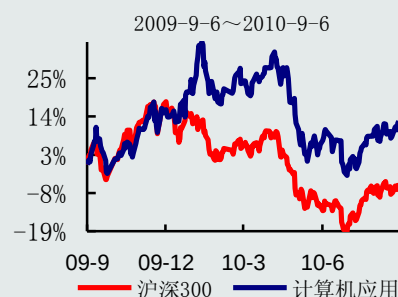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推荐
评级变动：维持

推荐公司及评级

公司名称及代码 评级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相关研究报告

目 录

一、软件行业新扶持政策可大幅提高公司业绩.....	3
二、国内现有的软件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3
2.1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皆有优惠	3
2.2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退税：3%以上部分即征即退	3
2.3 软件企业的营业税：符合技术转让规定的可免税	4
2.4 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4
2.5 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软件企业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5
三、“新 18 号文” 将加大扶持力度.....	6
3.1 “新 18 号文” 对软件服务进一步扶持的可能性最大	7
3.2 “新 18 号文” 对增值税的优惠可能进一步加大	8
3.3 投资建议：结合公司基本面和可能的受惠程度选择组合	8
附件一：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18 号文）	10

图表目录

图表 1 国内目前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图表 2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流程	4
图表 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收入的具体规定	4
图表 4 重点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和营业税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万元）	5
图表 5 2000-2010 年中国软件业保持了年均 38% 的快速增长	6
图表 6 2000-2010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6
图表 7 重点软件企业营业税对净利润的百分比排序	7
图表 8 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占比排序	8
图表 9 投资组合标的企业增值税退税和营业税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万元）	9
图表 10 标的企业 2010-2012 预测 EPS（元）和预测 PE（倍）	9

一、软件行业新扶持政策可大幅提高公司业绩

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签发18号文，开启了中国软件业和集成电路业高速发展的“黄金年代”。十年间，中国软件产业收入从2000年的593亿元，猛增到2009年的9513亿元，2010年预计将达到1.1万亿元至1.2万亿元。

18号文件中的对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根据原定的计划将在2010年底到期。

根据和软件产业界的沟通，以及研究工信部、软件协会的相关领导的发言、演讲，我们预计“新18号文”将进一步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扶持力度，对软件服务营业税减免的可能性最大，也不排除对软件产品增值税进一步减免的可能性。

“新18号文”的发布将直接提升软件企业的业绩，同时将促进中国软件产业更快速地发展。

二、国内现有的软件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2.1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皆有优惠

作为第一个鼓励和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专项产业政策，原“18号文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证、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优惠。

从税收政策上看，“18号文”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减免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图表 1 国内目前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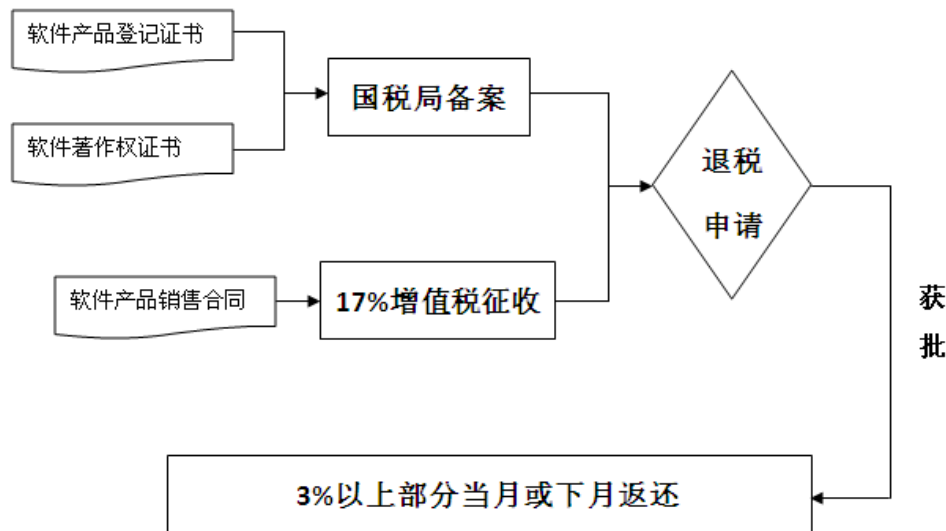
税种	国税/地税	税收优惠政策描述
增值税	国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出口免缴增值税。
营业税	地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地税/国税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0%的税率计缴。
个人所得税	地税	北京等城市对符合规定的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免税的待遇。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整理

2.2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退税：3%以上部分即征即退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交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由于软件产品没有对应的直接原材料，所以基本没有进项税。对于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软件企业可以向国税局申请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图表 2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流程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整理

2.3 软件企业的营业税：符合技术转让规定的可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图表 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收入的具体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技术转让	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
技术开发	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技术咨询	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技术服务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的。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整理

2.4 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软件企业可以向省级科学技术部门申请软件企业认证，申请成功之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申请软件企业认证的基本条件为：

1、自行研制开发为满足一定的用户需要而制作用于销售的软件，软件产品的形式是记载有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存储介质（包括软盘、硬盘和光盘等）；

- 2、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4、软件开发生产企业年销售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新办企业必须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 5、软件开发企业年软件技术转让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须经技术市场合同登记）；
- 6、企业用于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5% 以上。

2.5 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软件企业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我们选取了 22 家比较重要的软件标的公司，分析了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占比，以及营业税对净利润的百分比。

图表 4 重点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和营业税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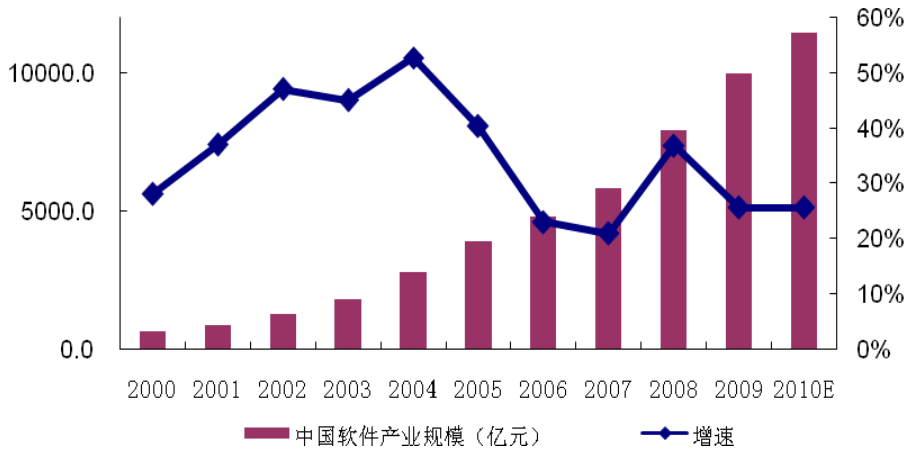
公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净 利润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净 利润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净 利润
浙大网新	881	2485	17203	5%	14%	877	2818	7701	11%	37%	760	2601	3408	22%	76%
太极股份	2704	1740	5770	47%	30%	-	2207	4884	-	45%	1333	2447	6173	22%	40%
中国软件	2476	3004	12206	20%	25%	2032	4525	11485	18%	39%	2123	4133	(6723)	-	-
信雅达	808	722	284	285%	254%	600	722	(3731)	-	-	340	665	3071	11%	22%
浪潮软件	-	551	2699	-	20%	164	505	3291	5%	15%	290	492	3014	10%	16%
东软集团	1591	6325	22579	7%	28%	2911	4546	47231	6%	10%	2251	5411	65108	3%	8%
启明星辰	1168	393	3904	30%	10%	1559	548	4714	33%	12%	2414	1049	5291	46%	20%
生意宝	0	438	4297	0%	10%	0	577	3150	0%	18%	0	418	3530	0%	12%
恒生电子	2534	1176	13045	19%	9%	3552	1759	13259	27%	13%	3384	2120	20996	16%	10%
用友软件	10462	3565	35965	29%	10%	13307	4773	39543	34%	12%	14715	6325	61398	24%	10%
超图软件	317	157	1986	16%	8%	418	268	2021	21%	13%	446	334	3154	14%	11%
航天信息	3035	5353	59300	5%	9%	2421	6904	73480	3%	9%	2692	7883	81732	3%	10%
立思辰	-	243	2635	-	9%	100	373	3676	3%	10%	63	397	4801	1%	8%
焦点科技	0	436	6417	0%	7%	0	600	7525	0%	8%	0	826	9108	0%	9%
石基信息	1824	601	10135	18%	6%	2563	869	15078	17%	6%	2147	1005	14132	15%	7%
东华软件	884	568	9476	9%	6%	1458	1129	17769	8%	6%	2324	1301	24102	10%	5%
广联达	1696	317	5740	30%	6%	2254	400	6435	35%	6%	2810	568	10563	27%	5%
久其软件	1087	161	4190	26%	4%	901	299	4887	18%	6%	722	250	4183	17%	6%
远光软件	588	283	5595	11%	5%	499	361	7423	7%	5%	470	531	11560	4%	5%
科大讯飞	699	203	5356	13%	4%	734	339	7007	10%	5%	1287	460	8005	16%	6%
四维图新	1837	293	14837	12%	2%	2734	481	12159	22%	4%	3068	587	14837	21%	4%
软控股份	1786	468	13376	13%	4%	3340	600	22407	15%	3%	3220	950	29485	11%	3%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三、“新 18 号文”将加大扶持力度

“18 号文”实施之后的十年，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了年均 38% 的快速增长。

图表 5 2000-2010 年中国软件业保持了年均 38% 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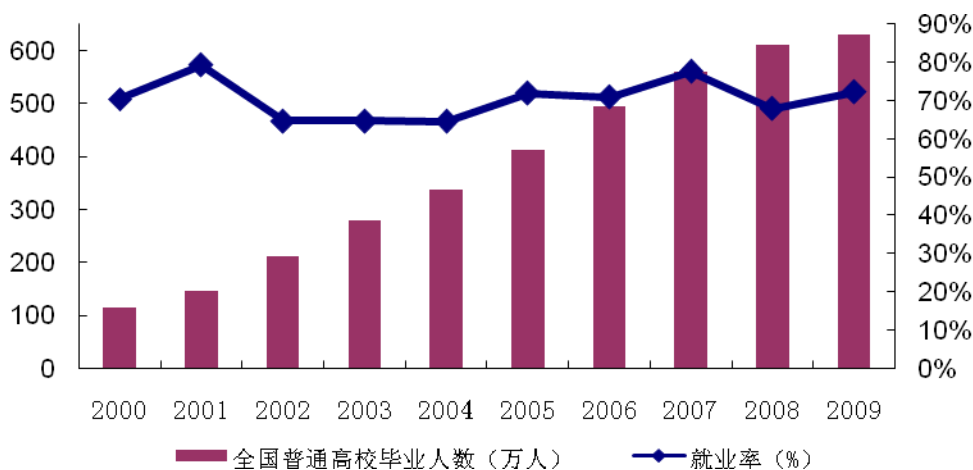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华创证券研究所

中国软件产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和领域，成为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和提升新兴产业、丰富人们生活的基础产业。

软件企业一般 70% 以上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软件产业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图表 6 2000-2010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资料来源：教育部、华创证券研究所

同时，中国的软件产业还具有十分巨大的发展空间，如果“18 号文”到期之后废止，将对软件企业和中国软件产业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

我们预计“18 号文”到期之后，国家将会发布“新 18 号文”，**“新 18 号文”对软件产业的扶持力度一定会加大**。即使短期内“新 18 号文”无法发布，老“18 号文”的各项扶持措施也会延续。

3.1 “新 18 号文”对软件服务进一步扶持的可能性最大

软件服务业是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是高端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软件服务业是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核心力量。软件服务业具有资源消耗低，带动技术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显著特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4 月成立了信息技术服务小组，目前已经完成八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软件应用和信息服务技术在内的软件服务业的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开展对提升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质量，规范服务外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已经联合下发的名为《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文件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我们预计在“新 18 号文”中，将把免征营业税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已实现标准化的软件服务业务。大部分软件企业提供的软件服务以软件维护、软件实施业务为主，通过一定的规范，能够形成较为标准化的软件服务业务。因此，目前营业税占净利润百分比较高的软件企业，未来因营业税减免而提升业绩的空间更大。

图表 7 重点软件企业营业税对净利润的百分比排序

公司	2007 年营业税/净利润	2008 年营业税/净利润	2009 年营业税/净利润	三年平均
太极股份	30.15%	45.19%	39.64%	38.33%
中国软件	24.61%	39.40%	-	32.00%
浙大网新	14.44%	36.59%	76.32%	30.00%
信雅达	254.33%	-	21.65%	21.65%
浪潮软件	20.42%	15.34%	16.34%	17.37%
东软集团	28.01%	9.63%	8.31%	15.32%
启明星辰	10.06%	11.62%	19.83%	13.84%
生意宝	10.19%	18.32%	11.85%	13.45%
恒生电子	9.02%	13.27%	10.10%	10.79%
用友软件	9.91%	12.07%	10.30%	10.76%
超图软件	7.92%	13.25%	10.59%	10.59%
航天信息	9.03%	9.40%	9.65%	9.36%
立思辰	9.23%	10.16%	8.26%	9.22%
焦点科技	6.79%	7.97%	9.07%	7.94%
石基信息	5.93%	5.76%	7.11%	6.27%
东华软件	5.99%	6.35%	5.40%	5.92%
广联达	5.53%	6.22%	5.37%	5.71%
久其软件	3.84%	6.11%	5.98%	5.31%
远光软件	5.07%	4.86%	4.60%	4.84%
科大讯飞	3.79%	4.83%	5.75%	4.79%
四维图新	1.98%	3.96%	3.96%	3.30%
软控股份	3.50%	2.68%	3.22%	3.13%

注：浙大网新和信雅达的三年平均数进行了综合评估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我们根据公司 2007-2009 年营业税占净利润百分比的三年平均数进行排序, 选取年均营业税对净利润占比在 10%以上的标的公司, 结合公司的基本面, 得到营业税减免对公司业绩提升影响最大的八个公司依次为:

太极股份、中国软件、浪潮软件、启明星辰、生意宝、恒生电子、用友软件、超图软件。

3.2 “新 18 号文”对增值税的优惠可能进一步加大

“18 号文”对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减免力度较大, 对于 3%以上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在软件企业的税收实务中, 在一些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 往往把目前无法实现营业税减免的软件实施和软件维护业务作为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免费附带项目, 从而降低了该部分业务的税收压力。

我们预计, 在“新 18 号文”中, 不排除对软件产品增值税进一步减免的可能性。当然, 即使软件产品增值税全部退税, 按照 $3\%/14\%=21\%$ 来计算, 软件企业在目前的政策基础上还有 21%的退税空间, 对净利润的提升空间相对营业税来说较小。

图表 8 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占比排序

公司	2007 年退税/净利润	2008 年退税/净利润	2009 年退税/净利润	三年平均
启明星辰	29.92%	33.08%	45.62%	36.21%
太极股份	46.86%	-	21.59%	34.23%
广联达	29.56%	35.03%	26.60%	30.39%
用友软件	29.09%	33.65%	23.97%	28.90%
恒生电子	19.43%	26.79%	16.12%	20.78%
久其软件	25.93%	18.43%	17.26%	20.54%
中国软件	20.28%	17.70%	-	18.99%
四维图新	12.38%	22.49%	20.67%	18.51%
超图软件	15.94%	20.66%	14.13%	16.91%
石基信息	18.00%	17.00%	15.19%	16.73%
科大讯飞	13.06%	10.48%	16.07%	13.20%
软控股份	13.35%	14.91%	10.92%	13.06%
浙大网新	5.12%	11.39%	22.31%	12.94%
信雅达	284.94%	-	11.08%	11.08%
东华软件	9.33%	8.21%	9.64%	9.06%
浪潮软件	-	4.98%	9.62%	7.30%
远光软件	10.51%	6.73%	4.06%	7.10%
东软集团	7.05%	6.16%	3.46%	5.56%
航天信息	5.12%	3.30%	3.29%	3.90%
立思辰	-	2.73%	1.31%	2.02%
生意宝	0.00%	0.00%	0.00%	0.00%
焦点科技	0.00%	0.00%	0.00%	0.00%

注: 浙大网新和信雅达的三年平均数进行了综合评估

资料来源: 公司年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我们根据公司 2007-2009 年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占比的三年平均数进行排序, 选取年均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占比大于或接近 30%的标的公司, 结合公司的基本面, 得到增值税退税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业绩提升影响最大的四个公司依次为:

启明星辰、太极股份、广联达、用友软件。

3.3 投资建议: 结合公司基本面和可能的受惠程度选择组合

通过对营业税与增值税退税对业绩的提升空间分析，结合公司的基本面，我们选出了一个软件行业投资组合，由以下 7 家公司组成：

太极股份、中国软件、启明星辰、恒生电子、用友软件、超图软件、广联达。

图表 9 投资组合标的企业增值税退税和营业税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万元）

公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 净利润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 净利润	增值税 退税	营业税	净利润	退税/净 利润	营业税/ 净利润
太极股份	2704	1740	5770	47%	30%	-	2207	4884	-	45%	1333	2447	6173	22%	40%
中国软件	2476	3004	12206	20%	25%	2032	4525	11485	18%	39%	2123	4133	(6723)	-	-
启明星辰	1168	393	3904	30%	10%	1559	548	4714	33%	12%	2414	1049	5291	46%	20%
恒生电子	2534	1176	13045	19%	9%	3552	1759	13259	27%	13%	3384	2120	20996	16%	10%
用友软件	10462	3565	35965	29%	10%	13307	4773	39543	34%	12%	14715	6325	61398	24%	10%
超图软件	317	157	1986	16%	8%	418	268	2021	21%	13%	446	334	3154	14%	11%
广联达	1696	317	5740	30%	6%	2254	400	6435	35%	6%	2810	568	10563	27%	5%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从“18 号文”发布对软件行业产业规模的拉动作用来看，政策执行 2 到 3 年之后，政策的积极作用将达到一个高峰。我们预计“新 18 号文”在 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推出的可能性较大，根据经验推测，“新 18 号文”对软件行业的拉动作用将在 2012-2013 得到最大体现。

对于 2011-2012 的业绩，主要考虑的是政策对业绩的直接拉动效应。

图表 10 标的企业 2010-2012 预测 EPS（元）和预测 PE（倍）

公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预测政策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 EPS	预测 PE	直接影	（修正	（修正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政策直	（修正	（修正	预测 EPS	预测 PE	预测政策直	（修正	（修正		
			响系数	后）	后）			接影响系数	后）	后）			接影响系数	后）	后）		
太极股份	0.95	46	0%	0.95	46	1.37	32	9.92%	1.51	29	1.89	23	19.85%	2.27	19		
中国软件	0.28	79	0%	0.28	79	0.43	52	8.19%	0.47	48	0.68	33	16.38%	0.79	28		
启明星辰	0.67	57	0%	0.67	57	0.89	43	3.82%	0.92	41	1.16	33	7.64%	1.25	31		
恒生电子	0.40	40	0%	0.40	40	0.51	31	2.91%	0.52	30	0.64	25	5.81%	0.68	24		
用友软件	0.58	43	0%	0.58	43	0.76	33	2.98%	0.78	32	0.99	25	5.96%	1.05	24		
超图软件	0.64	63	0%	0.64	63	0.90	45	2.82%	0.93	44	1.20	34	5.63%	1.27	32		
广联达	1.36	50	0%	1.36	50	1.80	38	1.73%	1.83	37	2.50	27	3.46%	2.59	26		

注：营业税按照 2007-2009 三年平均的净利润占比值*50%来计算 2012 年的修正系数；增值税退税按照 2007-2009 三年平均的净利润占比值*20%*10%来计算 2012 年的修正系数。2011 年的修正系数=2012 年的修正系数*0.5。

资料来源：Wind，华创证券研究所

附件一：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18 号文）

国发【2000】18 号（发布日期：2000 年 6 月 24 日）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五章 出口政策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七章 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

第八章 采购政策

第九章 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一章 行业组织和行业管理

第十二章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第十三章 附则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加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 2010 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第二条 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经过 5 到 10 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大量出口；国产集成电路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数量的出口，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开发和生产技术上的差距。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

第三条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一）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由国家扶持，成立风险投资公司，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初期国家可安排部分种子资金，同时通过社会定向募股和吸收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按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以企业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件企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为该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

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区，建立若干个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国家计委、财政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应从其掌握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础软件开发，或作为软件产业的孵化开办资金。

第四条 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

(一) 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

(二) 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三) 支持软件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五条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第六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第八条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条 支持开发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国家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属于国家支持的上述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第十一条 支持国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

第五章 出口政策

第十二条 软件出口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并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第十三条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有软件自营出口权。

第十四条 海关要为软件的生产开发业务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内为承接国外客户软件设计与服务而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时，对用于仿真用户环境的设备采取保税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国际交往的实际需要，对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

术人员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具体办法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采取适应软件贸易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根据软件产品交易（含软件外包加工）的特点，对软件产品出口实行不同于其他产品的外贸、海关和外汇管理办法，以适应软件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需要。

第十七条 鼓励软件出口型企业通过 GB/T1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 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其认证费用通过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适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软件企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

第二十条 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将该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由本企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将过去 3 至 5 年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作价折股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如实行企业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划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上述认股权在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七章 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软件人才培养基地。

(一)发挥国内教育资源的优势，在现有高等院校、中等专科学校中扩大软件专业招生规模，多层次培养软件人才。当前要尽快扩大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级软件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软件学院；理工科院校的非计算机专业应设置软件应用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

(二)成人教育和业余教育（电大等）应设立或加强软件专业教学，积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软件技术培训，加强在职员工的知识更新与再教育。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行现代远程教育。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中，应逐步将软件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纳入考核范围。

(三)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层次软件科研人员出国进修，聘请外国软件专家来华讲学和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进入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的软件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工程师，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由本单位推荐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应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软件园区所在地落户。

第二十四条 实施全球化人才战略，吸引国内外软件技术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创办软件企业，有关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应放宽条件；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的，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八章 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应用系统，应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

敬请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件系统。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机构购买的软件、涉及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软件，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 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第二十八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软件产品国家标准。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

第十一章 行业组织和行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在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软件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经主管部门申请，财政也可适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软件行业协会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其所承担的软件企业认定职能。

第三十九条 将软件产品产值和出口额纳入国家有关统计范围，并在信息产业目录中单独列出。

第十二章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第四十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和独资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凡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按程序抓紧审批。

第四十一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 年前按
敬请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一)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 m 的。

第四十三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四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为规避汇率风险，允许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将准备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税后利润以外币方式存入专用帐户，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 3 年。

第四十七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第四十九条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五十条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品，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

第五十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第五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创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7 层

邮编：100036

传真：010-59370801